

(侵权判定) 信息表

序号	2.1
名称	侵权判定
法定依据	1.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工作手册》 2.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委托执法的通知》 3.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的通知》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职责边界	依职责援助
运行流程	1. 申请人按照要求向保护中心提交填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和相关证据材料； 2. 保护中心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对材料不完备或有疑义的申请通知申请人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材料，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申请人主动撤回；对材料齐全的，进行案件受援范围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立案； 3. 保护中心组织专家或相关机构进行处理，在 30 个工作日内给与维权援助咨询意见。对于不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在受理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送不予立案通知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行要件</p>	<p>1. 《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p> <p>2. 提交佐证材料。</p> <p> (1) 申请人为个人的，需提供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本人签章)；</p> <p> (2)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 (3) 申请人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需提供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 (4) 申请人需提交维权援助申请事项相关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涉案事由、涉嫌侵权行为、侵权产品图片和样品、公证书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责任事项</p>	<p>事前：公示保护中心侵权判定职能，公示联系方式。</p> <p>事中：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按照约定时间出具鉴定书；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耐心讲解政策，取得申请人的理解。</p> <p>事后：材料归档，不定期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督方式</p>	<p>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室，电话：65305090，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响螺湾国泰大厦 2014 室，邮编：300452</p>